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受下文「建議更改名稱的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規限，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一般事項

載有建議更改名稱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受下文「建議更改名稱的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規限，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及戰略。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嶄新的企業形象，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就換領現有證券證書作出任何安排。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變更。

建議更改名稱一旦生效，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有關更改本公司標誌、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及本公司網址的詳情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載有建議更改名稱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曉婷女士